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世界貿易組織法規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詳述 TRIPS 協定之國民待遇原則的重要性、適用範圍、適用對象、構成要件以及例外規定。(30分)
- 二、請問 TRIPS 協定中針對可專利性 (patentability) 之排除規定為何？(25分)我國「專利法」及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中對此之規定是否符合 TRIPS 協定？(15分)
- 三、TRIPS協定第61條要求WTO會員，就以商業規模所為之故意商標仿冒與著作權剽竊行為，應訂定刑事程序與處罰。請問：此一規定的重要性與內容為何？(15分)此外，該條中主要的法律要件，包括適用範圍、故意、商業規模，於WTO案例法（例如中國—智慧財產權案）的解釋為何？(15分)